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翠竹街 36 号，邮编：450000，电话：6798270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相关部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0 年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我局成立了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兼职工作队伍，要求各单位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员，由办公室和法制大队专员指导信息公开工作。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以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积极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流程、渠道，发布依申请服务指南，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共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均予以公开。

（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分局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明确各部门要按照市局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渠道、目标标准和工作要求，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并由办公室和法制大队指导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对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程序、公开时限等提出明确要

求，制定依申请公开程序，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工作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统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保密性审查，向社会公布重大、敏感性执法信息，必须经过法制大队、办公室的审核。

（五）加强教育培训。分局多次组织各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专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要求每位专员都能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回复方式和要求，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0	22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408
行政强制	2	0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纠 正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纠 正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 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如分局内部机构重新划分，许多部门权责需要进行新的划分，政府信息公开专员需要学习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对此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工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学习研究，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1年1月20日